消防队长（行动）

递交政府职位申请书 (G.F.340)

于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申请的投考程序	于2022年12月16日或之后申请的投考程序
程序一: • 初步视力测试 • 体能测验 • 模拟实际工作测验	程序一: • 能力倾向笔试
程序二: • 能力倾向笔试	程序二: • 初步评核 - 即席演讲 - 小组讨论 • 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*
程序三: • 初步评核 - 即席演讲 - 小组讨论 • 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*	程序三: • 写作评核 • 领导才能测试
程序四: • 写作评核 • 领导才能测试	程序四: • 最后评核
程序五: • 最后评核	程序五: • 初步视力测试 • 体能测验 • 模拟实际工作测验

体格检验

消防及救护学院26星期留宿(基础)训练

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*

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国安法》知识。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。申请人必须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。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考获及格成绩，仍可作出申请。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》测试。